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s://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本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華南產物團體住院日額醫療保險燒燙傷病房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105.06.15(105)華產企字第193號函備查
108.12.20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本保險商品為非保證續保之健康保險

※本契約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後所發生之疾病，詳請參閱條款。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華南產物團體住院日額醫療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華南產物團體住院日額醫療保險燒燙傷病房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主保險契約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而於醫院燒燙傷病房接受治療者，本公司就其住進燒燙傷病房日數，按日給付本附加條款約定之「燒燙傷病房保險金」，但每次保險事故的給付日數以四十五日為限。

前項所稱燒燙傷病房係指依照『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三條所規定者為準。

第二條 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請本附加條款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證明書或住院證明。（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 四、入住燒燙傷病房日數證明。
-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